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发改投资字〔2019〕274号

关于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项目的请示》（乐住建文〔2019〕15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同意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019-360281-78-01-02989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估算总投资控制在5550.62万元以内。请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进一步测算和论证项目建设规模，抓紧落实选址、土地、资金来源等前期工作和具体建设方案，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6份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发改投资字〔2020〕35号

关于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由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项目代码为：2019-360281-78-01-029897。

二、建设地点：乐平市城北新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 道路工程：外环路交叉口挖除老路人行道 1279.2 平方米，206 国道交叉口挖除绿化带 882.2 平方米，挖除非机动车道 1175.2 平方米，挖除人行道 1467.4 平方米，新建绿化带 436.2 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 583.8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 902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道 500.1 平方米，挖土方 34152.5 立方米，挖石方 1949.9 立方米，回填土方 50961.7 立方米，清除表土 23264.2 立方米。 2.

路面工程：4+5+7CM 厚沥青机动车道 35908.7 立方米，人行道 8349.4 立方米，路岩石 7430 米，树池 307 个，警示石柱 114 个，新老路面搭接 1286.7 平方米。3. 排水工程：雨水工程 2692 米，污水工程 1213 米。4. 照明工程：双臂路灯 60 套，中杆灯 11 套。5. 绿化工程：4560 平方米。6. 交通工程：热熔标线 2563.2 平方米，单柱式标志牌及基础 30 套，机动车信号灯 14 套，人行道信号灯 28 套，电子警察 14 套，电子监控 8 套，物理分隔护栏 1624.4 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9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30 万元，其他费用 619 万元，预备费 490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请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切实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水平。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实行工程监理，加强项目管理。

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6-28

项目名称	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乐平市南起外环路，北至G206	占地面积(m²)	39708.28
建设单位	市住建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邹劲松
联系人	胡丽焱	联系电话	13767854742
项目投资(万元)	5939	环保投资(万元)	145.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7-2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道路起点为外环路，由南向东北延伸，终点为现状 G206 国道。建设内容包含全线道路工程、涵洞工程、雨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道路全长约 920.4 米，道路宽度 40 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污水采取净化措施后通过污水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采取净化措施后通过污水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废及时清运
承诺：市住建局邹劲松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市住建局邹劲松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邹劲松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6028100000063。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自然资字〔2019〕384号

关于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 预审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请求对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乐住建文〔2019〕155号）已收悉，按照现行的土地政策，现将预审意见回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位于乐平市南起外环路，北至G206国道，用地总面积59.56亩，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符合《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该建设项目属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国家的供地政策。

三、项目审批立项后，建设用地范围应及时办理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收和供地手续。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18日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602812019000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乐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依据	项目建议书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乐平市南起外环路，北至G206
	拟用地面积	39708.2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初步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初步用地红线图



说明：工程位于乐平市城北新区，路长约910.6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南起外环路，北至G206，路面积为39708.28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2812020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用地单位	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地项目名称	乐平市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
用地位置	乐平市南起外环路，北至G206
用地性质	S1(城市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	39708.28m ²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东风北路三期新建工程用地红线图

